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离职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子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房屋、设备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佳诚能源向派思透平租赁房屋及设备一事，相关资料齐全，关联方确认准确，交易事项界定清楚。

2、本次关联交易以佳诚能源所处区域租赁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双方协商确定本次租赁价格，不会对派思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史德刚

翟云岭

曾连荪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17 日